

談農民和 莊農集體聯蘇

湖北省中蘇友好協會編

湖北人民出版社

和農民談蘇聯集體農莊

湖北省中蘇友好協會編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漢口解放大道 332 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 一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建新印製廠印刷

書號 398·787×1092 1/32 開·7/8 印張·19.0

一九五六年一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50,000 定價：八分

631

115

編者的話

在全國農村中，合作化的社會改革的高潮已經到來。爲了配合進行宣傳教育，我們特編輯了這一本小冊子，簡要介紹蘇聯集體農莊的性質、組織形式、領導方法、各種制度和分配原則，供廣大農民羣衆閱讀。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

目 錄

蘇聯集體農莊是什麼樣子.....	1
蘇聯集體農莊的組織領導和工作職權.....	2
蘇聯集體農莊的勞動組織.....	5
蘇聯集體農莊怎樣訂生產計劃.....	7
蘇聯集體農莊的評工計分辦法.....	9
蘇聯集體農莊怎樣分配收入.....	14
怎樣當集體農莊主席.....	18
怎樣當生產隊長.....	21
怎樣當生產小組長.....	23

蘇聯集體農莊是什麼樣子

蘇聯集體農莊，是農民自願聯合起來進行大規模農業生產的組織；是社會主義經濟形式的一種。按集體農莊章程規定，只要是年滿十六歲的勞動者，不分男女，都可以加入集體農莊。集體農莊裏實行集體生產，以“按勞取酬”的原則進行分配，沒有剝削。農莊土地是國有的，可以永遠使用，不准買賣。牲口、農具、發電廠、自來水機器、磨坊和大的建築物（俱樂部、會議廳、大禮堂等）都是公共的。集體農莊莊員在撥給個人使用的小塊園地（小菜園、菓樹園）上經營的副業，住宅，一定數量的奶牛、羊、豬，不限數量的雞、鵝、鴨等家禽，小農具，為莊員個人財產。農民集體在公共的土地上生產，到年底按各個人幹活多少分配糧食和現款。

蘇聯集體農莊有大有小，有平原集體農莊，也有山地集體農莊；有的集體農莊是一個自然村，也有的集體農莊是好幾個自然村組成。像白俄羅斯共和國明斯克“黎明”集體農莊，就是個較大的農莊，莊員們分住在三個自然村，全農莊有七百二十戶，二千七百三十口人，有勞動力一千六百個，耕地五萬四千畝，養牛一千一百頭、馬三百四十四、豬一千一百五十口、羊七百六十五隻及雞、鴨、鵝二千一百多隻（莊員私人養的不計在內），有十五輛大汽車，還有小汽車和摩托車，有三個磨坊、三個火力鋸木廠、一個能供給二千多個三十支電燈泡用電的發電廠。而西伯利亞的“斯維爾德洛夫”集體農莊，却是個小農莊，

全體莊員都住在一個自然村裏，整個農莊共有一百三十四戶、五百三十三人、二百一十個勞動力，有土地二萬二千五百畝，有五輛大汽車、一輛小汽車。上面說的這些集體農莊，都是在平原上的。可是，像格魯吉亞共和國的“斯大林”茶葉集體農莊，却全是山地，房屋和田地都在山上和山溝裏。

集體農莊的莊員們，都住在洋房子裏。園子地的大小不一樣，按人口多少和各地的不同情況而定。園子裏種的有蔬菜、菓木樹等。每家都養着豬、雞、鵝、鴨，有的還養着蜜蜂、家兔等。吃飯都是各家吃各家的。

集體農莊的莊稼不完全一樣，有的主要是種穀子、麥子、豆子、高粱等；有的主要是養牲畜、家禽；也有的集體農莊主要是栽培特種作物。“斯維爾德洛夫”集體農莊主要的是飼養馬、牛、羊、豬、雞、鴨、狐狸等牲畜和家禽；就是種一部分莊稼，也是爲了供給這些牲畜、家禽作飼料；附帶種蔬菜。“斯大林”茶葉集體農莊，他們經營的主要是茶田，其次是桐油樹、柑桔類菓木樹，附帶養些家禽。爲什麼要這樣呢？主要是根據每個地區，各個農莊的土質、氣候，及其他耕作條件，和國家的需要來確定的。比方說，這個地區豐產棉花，豐產菸葉，或豐產葡萄，國家和人民又需要這些東西，這個地方的農莊就應以棉花、菸葉或葡萄爲主要作物，進行生產。這就是說，集體農莊所種的莊稼，是按照國家和人民的需要，按照什麼土地種什麼最好、最合適，就種什麼。

蘇聯集體農莊的組織領導和工作職權

蘇聯的集體農莊，建立了一套又完備又合理的組織來管理

·集體化的大生產。它的簡單情況是這樣的：

集體農莊莊員大會

集體農莊莊員是農莊的主人，莊員大會是農莊最高的權力機關。莊員大會主要負責制訂章程，選舉農莊主席、農莊管理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吸收新莊員，批准生產計劃和收支預算，通過管理委員會經過監察委員會簽注意見的一年總結報告，通過管理委員會對於重要農業運動的報告，批准農莊和國家機器站訂立的合同，以及批准各種基金數額和依照勞動日發給的生產品和金錢的數量等。凡是農莊的重大事情，都得經過莊員大會討論和通過，才能去做。這充分表現了集體農莊的民主精神。

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是莊員們選出來辦理整個農莊事情的領導機構。它根據農莊章程和莊員大會的意見來辦事，處理農莊的日常事務。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是領導整個農莊的生產，如制訂生產計劃、編生產隊、制訂各種生產定額、和農業機器站簽訂合同、與國家收購機關簽訂預售合同、結算勞動日和掌握分配、審查和批准財務開支，以及總結全年生產工作等。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一般是五人到十三人。在管理委員會和主席領導下，有農學家、畜牧學家、經濟主任、會計主任、俱樂部主任等。他們固定分工，協助主席領導全盤工作。集體農莊辦得好不好，管理委員會的關係很大。

集體農莊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是農莊的監督機關，由三個人到五個人組成。監察委員由莊員大會選出後，要由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批准。它

最重要的任務是：監督和檢查農莊管理委員會和農莊內部的一切財務收支和使用情況，檢查有沒有貪污、浪費公物的情形，是不是按照規定標準給莊員登記勞動日，以及是不是有破壞農莊章程等事情。如果發現有缺點，就要馬上制止，並且通知管理委員會採取有效的辦法來改正。監察工作不但要揭發缺點，更重要的是要幫助消滅缺點。監察委員會是向莊員大會直接負責的。

管理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平常都是兩年改選一次，可以連選連任。委員中如果有不負責和不稱職的，莊員大會有權隨時撤換。

集體農莊主席和生產隊長、組長

農莊主席是由莊員大會直接選舉的。他的主要任務，是領導整個集體農莊和各個生產隊的工作，同時經常檢查農莊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農莊主席也是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他的責任很重大。因此，農莊主席必須有很好的政治品質，永遠對蘇維埃政權忠實，依靠農莊黨組織的領導，正確執行黨的政策；要特別大公無私，吃苦耐勞，處處能夠給大家做榜樣；要密切聯繫羣衆，關心農莊公共財產和莊員利益，並且能很好地發揮管理委員會的集體領導力量。此外，農莊主席還要能很好地組織生產，具有豐富的生產經驗及科學知識。

生產隊長由農莊管理委員會委派，在農莊主席的領導下，專門照管全隊的工作，任期至少兩年。在農忙季節，隊長必須參加勞動，全年最少得做上三十個勞動日。組長是由隊長選派，管理委員會批准後任用，是生產隊長的有力助手，和組員一起參加勞動。生產隊是集體農莊的生產單位，集體農莊好不好，就看它的生產隊好不好，所以生產隊長和組長是很重要的。他們都要是品質好，忠實於集體農莊事業，在生產上有經驗的人。

他們必須在上級的領導下，依靠羣衆，積極想辦法保證完成和超額完成生產任務。

蘇聯集體農莊的勞動組織

蘇聯的集體農莊，規模都很大。要使它在生產上有條理和不斷提高，最要緊的是要合理地組織與使用勞動力，消滅無人負責現象，加強愛護公共生產的責任感，提高生產率，改善工作質量。根據蘇聯的經驗，這就要採取生產隊的組織形式，實行生產責任制和獎懲制度。

集體農莊怎樣編好生產隊

在集體農莊裏，生產隊是很重要的，因為它是集體農莊勞動組織的基本形式。蘇聯集體農莊怎樣編生產隊的呢？

第一，根據農莊不同的情況和生產的需要劃分生產隊。蘇聯集體農莊，一般都有田間生產隊、畜牧生產隊、建築生產隊、菓園生產隊、蔬菜生產隊、和其他各種副業生產隊。但分哪幾種隊，分多少隊，每隊多少人，卻沒有死板的規定，因此，各個集體農莊之間的生產隊也就不一定完全相同。像“列寧”集體農莊，它是以穀物生產為主的，一九五二年農莊有一千五百七十六個勞動力，他們把這些勞動力組成九個田間生產隊、六個畜牧生產隊、三個蔬菜生產隊，另外還有好幾個副業生產隊。而“東方光芒”集體農莊四十七個生產隊中，就有十一個菓園生產隊、十一個畜牧生產隊、八個蔬菜生產隊、七個田間生產隊，以及十個其他副業生產隊。為了便於領導和更好地使用勞動力，生產隊又按本身情況，編成若干小組；莊員們以隊或小組為單位進行生產。

第二，編隊時，既要慎重考慮工作需要，也要照顧到每個莊員的年齡、體力、工作能力、生產經驗、本身特長、住地遠近和羣衆關係等等條件。在隊與隊之間，還要切實注意勞動力的強弱，骨幹的多少要配搭合適。每年年初編訂生產計劃的時候，還要仔細檢查，要是哪個生產隊裏，生產經驗豐富的人較少，或骨幹較弱，就要從別的隊裏適當地抽調人員來調整，絕不能有好壞不均的現象存在。同時，每個莊員也可以根據自己的特長和愛好提出意見，要求搞某一項工作；這種要求，只要是和農莊的需要不相衝突，莊員的意見都能被農莊領導所採納。但是，如果莊員所提出的要求，不合乎農莊的需要時，就必須放棄個人的意見，服從農莊的分配。總之，這樣的編隊，既適合生產的需要，也照顧莊員們各方面的具體條件，做到十分合理，發揮了每一個莊員的專長和作用，提高了勞動生產的效率。

集體農莊怎樣實行生產責任制

每個生產隊固定了以後，就要對農莊分配給自己土地上的耕作質量、收成、以及牲口、農具的使用負完全的責任。要根據隊內不同的情況，把本隊負責的土地和工具，分別固定給小組或隊員個人，小組或隊員個人也同樣的向隊負責。生產隊內部的分工，是根據需要來決定的。比方：一些穀類作物，因為大部分生產過程都是使用機器的，就由隊直接管理；使用人工較多的菓園、蔬菜等生產，一般是分給小組去負責；一些技術作物，像茶樹、葡萄等，又多是分配給莊員個人去負責。

這種分層包乾的生產責任制的實行，使得每個莊員都清楚自己的工作範圍，不致於相互推諉，耽誤生產。同時，各個生產隊的隊員一般都是經常固定的，拿田間生產隊來說吧，農莊按照各種條件把生產隊編好，又將每一個隊也劃分好常年固定

耕作區，分配給一定數量的牲畜和農具後，隊員就不隨便調動，有的要幹五年、七年或者九年，至少也要幹兩年；不過要是分工真是不合適，在一年秋收以後，也可以作個別調整。這樣，就能消滅生產上無人負責的現象，提高每個莊員的責任心。

特別是莊員們在一定地區內不輕易更動，就能更好地摸清楚土地的性質，更好地鑽研生產技術、積累經驗來改進生產。

集體農莊的獎懲制度

集體農莊除了加強對莊員的教育外，還制定了獎懲制度來保證責任制的實行。要是生產隊、組或莊員個人，生產上搞出了出色的成績，不光是受到大家的尊敬，而且還要給予額外的獎勵，增加超額部分勞動日的報酬。如果完不成原訂生產任務的，一般要扣除勞動日。無故曠工、工作質量不高、對公共財產疏忽大意，使其受到損失，或有其他違犯農莊決議和規章的事，就要按具體情況，分別輕重給予處分，如警告，在黑板報上批評，在莊員大會上批評等。由於集體農莊有嚴格的制度，勞動組織健全，分工明確，特別是黨的政治教育，莊員們都能認識到自己光榮的責任，自覺遵守勞動紀律，所以能保證完成或超額完成生產任務。

蘇聯集體農莊怎樣訂生產計劃

我們中國有句老話：“吃不窮，穿不窮，打算不到一世窮。”這就是說，我們無論做什麼事，事先都應該有個計劃，才不會事到臨頭手忙腳亂。生產大事，更應該安排好。蘇聯集體農莊特別重視這件事情。

蘇聯集體農莊訂生產計劃，主要的有三個特點：

第一個特點，就是按照國家計劃和需要，結合當地具體情況制訂農莊的生產計劃。比方馬林斯克區有個“火焰”集體農莊，這個集體農莊有個阿夫多基諾村從來就沒有種過麥子，但是根據國家需要，莊員們就研究了過去不能種麥子的原因，原來是土質不太合適。後來農莊就改善土壤，上礦物質肥料，試種適合當地條件的維品爾種的大麥，結果很好。如今這個農莊每年都要種一千來畝大麥、黑麥和小麥，為國家增產糧食。

第二個特點，就是不自滿、不保守。比方西爾比斯省的“斯大林”集體農莊，一九五三年每公頃（合我國十五畝）平均收成是一千八百三十八斤糧食，一九五四年增產到三千零四十九斤；總產量在一九五三年是一千四百四十一萬一千五百十八斤，一九五四年增加到三千一百二十九萬九千三百二十八斤，比一九五三年增加了一倍。但是，他們並不自滿，一九五五年這個集體農莊計劃要把每公頃的單位面積產量提高到四千斤，增產百分之三十一，糧食總產量要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一千一百多萬斤。蘇聯農民訂生產計劃，完全從實際出發。他們一九五五年增產的靠山是：要開荒一千五百公頃，當年見收成。他們有八千畝休耕地和秋翻地，並且在地裏進行了積雪保水工作。小麥實行交叉密植，土地深耕，選用優良種籽。以上這些條件，再加上全體莊員的積極勞動與農藝技師和國家拖拉機站的大力幫助，就能保證生產計劃的勝利完成。

第三個特點，就是充分發揚民主，走羣衆路綫。訂生產計劃，不是光憑農莊主席或管理委員會少數幾個人說了算事，而是既有民主，又有領導。由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先根據國家的需要和農莊具體情況，根據過去的經驗，提出詳細的生產計劃草案。在計劃裏不光是要把糧食、蔬菜、菓木和家畜、家禽等

各項事業的預計生產量計算出來，還要把各項開支（比方用多少種籽，上多少肥料）寫清楚，還要算出多少勞動日，算出預計分配數字。此外，還要訂出保證完成計劃的具體辦法。然後把這個草案交給各生產隊大家討論，請大家提意見。管理委員會再根據大家意見把計劃加以修改和補充後，召開全體莊員大會，請大家審查、批准。批准後，才算是正式的生產計劃。以後各生產隊就根據總的生產計劃制訂本隊的生產計劃。

蘇聯集體農莊的評工計分辦法

一年到頭，集體農莊裏生產出很多糧食和很多現款。這些糧食和現款怎樣處理呢？首先是必須履行對國家交納農產品和捐稅的義務，其次是留下種籽費、買肥料和牲口草料費、公積金（如農莊建設磨坊、修磚瓦窖、蓋房子、修俱樂部、增添農具等）、各種福利費（如對老年、殘廢、婦女生孩子的補助費等）和各項行政費用，最後才按照社會主義“按勞取酬”的原則，就是多勞動多得、少勞動少得的辦法，按照勞動日的多少分配給全體莊員。這個工作一定要做到公平合理，因為它是保證提高莊員生產積極性，提高勞動生產率，辦好集體農莊的一個重要問題。蘇聯農民經過了長期的研究和親身經歷，對這個工作制訂了一套好辦法。

從按日計工到計件計工

蘇聯集體農莊在剛由一家一戶組織起來的時候，大家對辦集體農莊都沒有經驗，更沒有什麼計算勞動日的合理方法，莊員們做一天活就算一天工。如蘇聯格魯吉亞的“斯大林”集體農

莊，在剛開始組織集體生產的時候，只是把莊員們編成一些小組，一切都由這個小組來負責，不論你做的是什麼活，做了多少活，做得好不好，都是按小組生產的結果來平均分配，做一天活就給你一份報酬。這種計算勞動的方法是很不合理的。忠實勞動的莊員做得多，偷懶的人做得少，都得一樣的報酬，因此就不能鼓勵莊員們的生產積極性，農莊的生產也就不能得到提高。後來有些農莊把各種工作分為普通、中等、複雜等三級（有些規模較大的農莊分為五級），普通工作是一些簡單的活，勞動報酬較少；中等工作比普通的工作困難一些，報酬也多一些；複雜工作比前兩種的活都重，報酬也比前兩種多一些。這樣做比“按日計工”的辦法稍好一些，但仍不合理，因為它僅僅把活的輕重分了一下，還是沒有解決數量和質量的問題。比方有兩個莊員同樣做中等工作，一個做得很多很好，一個做得又少又不好，而他們得的報酬却是一樣的。同時，什麼是普通工作、中等工作和複雜工作，都沒有一個統一的規定，因而就不能正確計算一個人的勞動。後來有些集體農莊覺得這樣的計算方法不對頭，於是就採取了按莊員的勞動日來計算報酬的辦法。勞動日的定額，是按一個比較先進的莊員的幹活量訂出來的。活做得多，超過了定額，得的報酬就多；活做得少，趕不上定額，得的報酬就少。這比起先分活輕重的辦法又進了一步。但是過了一段時間，問題又出來了，許多人只圖多做活多得勞動日，却不管活的質量好不好。比方說：有一組莊員做得很快，超過了定額，得到了很多勞動日，但是到了收成的時候，這一組地裏的收成却比別組少，這當然也是不合理的。莊員們慢慢感到這種方法已經不適用了，他們要求勞動日不但表現一個人做了多少活，還要表現出他所做的活好不好。經過了多年的研究，他們得出了一個好辦法，這個辦法就是根據生產量來計

算莊員們的勞動。因為活做得好不好，主要是表現在產量上。比方：種多寬地面的麥子，要多少勞動日，應該得到多少收成；餵一條母豬，算多少勞動日，要下幾個豬崽，都預先規定好。如果有一些活是需要兩個人或幾個人一起來做的，就按各人所起的作用大小來計算勞動日。比方：用馬拉犁翻地二十四畝，就算六個半勞動日，其中掌犁的人算四個勞動日，牽牲口的算兩個半勞動日；用馬拉收割機收割一百二十畝地的莊稼，算七個勞動日，其中駕駛的算四個半勞動日，牽牲口的人算兩個半勞動日。

為了鼓勵莊員們更好地勞動，蘇聯集體農莊都給每個有勞動力的莊員規定了最低的勞動額（但也要看具體情況，生病、殘廢和婦女生孩子例外）。如果工作積極，勞動超過原定的定額，除了多得勞動日以外，還要得到集體農莊的實物和現款的報酬，這種報酬叫附加勞動日。但相反的，如果有人不好好的勞動，全年得到的勞動日比規定的最低勞動額還少，就還要根據具體情況給以不同的處分，輕的扣除勞動日（但最多不能扣除他原勞動日的四分之一），重的就開除出集體農莊（經全體莊員大會通過）。如果是有意破壞勞動紀律，比方沒經過管理委員會同意就離開農莊去搞自己的生產，就要進行強制勞動；在強制勞動期間，還是可以得到報酬，但是要從其中扣百分之二十五歸國家作罰款。不過，蘇聯的集體農民沒有不積極勞動的，他們都具有高度的集體主義和愛國主義精神。他們都知道：積極勞動，就可使全農莊的生產增加，就可以向國家貢獻更多的糧食和農產品；同時，也就可以增加自己的收入。因此，莊員們的勞動日一般地都超過原定的定額很多。

至於因為天災或其他意外原因未能完成任務時，就召開集體農莊莊員大會來專門討論處理。比方：因天災或意外災害有

三個生產隊未能完成任務，但他們未能完成的程度又各有不同，生產最多的第一個隊完成任務的百分之九十，第二個隊完成百分之七十五，最差的一個隊完成百分之六十。像這種情況，就把三個隊完成的數字加起來，求出平均產量數為百分之七十五，就算是完成計劃數。那末三個隊的計算辦法是：第一隊超額完成任務百分之十五，給予獎勵；第二隊剛完成任務；第三隊沒有完成計劃，應扣除百分之十五。

從以上情況看來，工作定額是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它是計算勞動日的依據。沒有工作定額，就不能考查每個莊員勞動的質量和數量，也就不能按勞分配集體農莊的收入。因此在一九三三年，蘇聯中央農業委員會便根據全國集體農莊生產發展的情況頒佈了一件法令，公佈了三十多種活的標準定額，作為全國集體農莊制訂工作定額的依據。由於每個集體農莊成立的時間不一致，因而工作基礎也不同，在這個法令中還特別指出各個集體農莊在採用時必須結合本農莊的具體情況，不能機械搬用。同時又公佈了一件計算標準的特別決議案，按照農莊活的繁重性、複雜性、對農莊的重要性和所需要的技術熟練程度等條件，把各種工作規定為七級。哪一級是什麼工作，做完這一級的多少工作算幾個勞動日，都作了具體的規定。隨着蘇聯農業機械化的發展和集體農莊莊員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工作定額就應隨着生產的發展來進行修改。一九四九年，蘇聯政府根據蘇聯各集體農莊生產發展的情況，把農莊的工作定額又改為九級，這比起過去的七級來說，就更加科學和細緻。目前，蘇聯集體農莊都全部採用了這種辦法來評工計分。

集體農莊幹部怎樣拿報酬

社會主義的集體農莊既然是“按勞取酬”，農莊幹部一天光

管理農莊上的事情，不能直接參加做活，到分配時憑什麼來分配呢？

我們知道：在生產中，領導和組織、計劃和管理生產等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並且是不可缺少的。因此，做這些工作的人，如農莊主席、副主席、會計主任、農學家、生產隊長等，根據他們在生產中貢獻的大小給以報酬，也是符合“按勞取酬”的原則的。農莊主席，他的報酬是按照本農莊耕地面積的大小、飼養牲畜和家禽的多少和總收入的多少來確定的。如果生產搞得_好，超過了計劃，除了他應該得的報酬以外，根據超過部分相應地增加百分比，但最多不能超過他全年的工資。像格魯吉亞山地的“莫洛托夫”集體農莊的主席，他一年固定工資是七百九十二個勞動日，一九五一年，農莊超額完成了任務，農莊主席每日又多得了十九個勞動日。但相反的，如農莊任務完不成，就要按具體情況扣除他的勞動日。但最多不得扣除超過他全年基本報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有人一定要問：農莊主席一年為什麼要得這樣多勞動日呢？大家都知道：蘇聯的集體農莊田地多，人也多，要領導好這一個龐大複雜的生產組織，要用很多的精力；農莊主席雖然不參加田間工作，但他一天的工作却是非常忙的，由於他對農莊生產的貢獻大，因此報酬就應該多一些。

農莊副主席、農學家、會計主任等的勞動報酬，是按照他們工作成績的好壞和他們對農莊主席的協助作用的大小來確定的。田間生產隊長、畜牧場主任等的勞動日，是按照他們負責的耕地面積的大小或牲畜頭數的多少來計算的，除他們自己的管理任務外，他們還得參加生產，做一定的勞動日。另外，工作時間長的幹部，還可以受到農莊的照顧，每年可以多得勞動日。農莊主席工作的時間長，工資也要隨着增加。